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37 号

致：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6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1001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浩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确认现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15,31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9,501,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由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合计20,313,514股。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39,815,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表决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39,815,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19,501,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由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前述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合计20,313,514股。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19,501,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由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故前述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合计20,313,514股。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19,501,80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由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故前述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合计20,313,514股。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9,815,319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9,815,319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9,815,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9,815,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一）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9,260,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555,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第1项、第5项、第6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中第4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孙新媛
孙新媛



经办律师 林铠燊
林铠燊

陈建桦
陈建桦

2026年5月7日